

青海师范大学2018年教育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非全日制研究生调剂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及人数

2018年我校招收攻读教育学硕士和公共管理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非全日制

三、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期限三年。

四、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4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

5、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6.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报名时间、地点、办法

网上报名：

2017年10月10日——31日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7年11月10日——11月14日。考生按报考点的要求进行现场确认

考试：2017年12月

六、考试科目

教育管理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二 (3) 333 教育综合
(4) 913 教育管理

MPA: 管理类联考

分数线：须过国家西部线。

七、学费

见入学须知

八、录取

按照国家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考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招收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录取之前须由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及拟录取的研究生三方签订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合同或协议书。

九、我们的优势

- 广州考试
- B 线, 全国最低分数线;
- 有效的考前辅导

十、报名咨询

-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 5 号楼 817;
- 咨询电话：020-29802086;13823153934 黄老师;17727553746

李老师;13265073910 李老师;13710097468 曹老师

2018 年青海师范大学公共管理、教育管理硕士双证 (非全日制) 入学须知

本人自愿报读青海师范大学 2017 年教育硕士，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二、本人已了解全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入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愿意接受青海师范大学复试及录取工作，保证按规定程序、时间要求赴学校及在教学点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和学科考试。

三、本人愿意接受实训中心有关青海师范大学教学服务，知晓录取后复试、上课均在中心完成，并自己承担交通及住宿费。开学典礼、论文开题（时间为 10 天）、论文答辩在学校本部进行。

四、实训中心负责教学点按学校要求完成青海师范大学教育硕士教学任务，承担教学过程中发生的课酬及教学服务费用。

五、本人知晓本次学习学校学费为 24000 元，学生直接缴纳到学校；其他所有杂费教育管理 30000 元、MPA35000 元（考前辅导费、调剂费、教学服务费、书本费），如其他时间要到学校均由中心承担所有机票和住宿；

六、缴费流程：

1、报名时复试费 800，以及缴纳 5000 元定位费（没有录取定位费全部退回，复试费不退）。

2、录取时拿录取通知书 2018 年 6 月底缴纳教育管理缴纳 25000 元、MPA 缴纳 30000 元。

3、学校学费 24000 元，每年 9 月份缴纳，分三年缴纳。

七、本人务必遵守学校的要求，按时上课、按时完成学科考试、按学校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等规定课程的学习。教学点负责协助学校做好教学服务，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课程补考或因其他原因需延迟毕业的，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个人承担（教学及补考等费用）。

八、如本人未通过考试选择跟读，知晓跟读所修学分在两年内有效。

九、本人服从工作人员与教师的管理，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以上内容本人全部知晓！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